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27 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范国荣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达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2 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浙江国土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不当执业行为受到下列处罚或处分，包括：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含税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审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 BIPV 业务相关客户，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5 亿元（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为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截至按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4,466.77 万元（已经汇率折算）；

●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为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支架业务与 BIPV 业务并驾齐驱，2023 年度公司计划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为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对 2023 年度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保证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授权公司管理层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拟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 BIPV 业务相关客户，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 19 号

3.法定代表人：蔡浩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池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75.88	20,921.86
净资产	-6.12	4,605.61
负债	2,182.00	16,316.25
银行贷款	-	4,568.90
流动负债	2,182.00	9,915.75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3,440.63
净利润	-6.12	171.72

（四）安徽博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 05 月 18 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三元村委会银河大道 16 号

3.法定代表人：孙海滨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安徽博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70%，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87.27	2,814.72
净资产	1,593.87	1,471.33
负债	1,593.39	1,343.40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317.36	67.37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13	-122.54

（五）江苏博睿达智能停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兴业大道 30 号

3.法定代表人：孙海滨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规划设计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电耦合系统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江苏博睿达智能停车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70.31	4,167.07
净资产	1,506.94	1,723.51
负债	863.37	2,443.56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863.37	2,443.56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5.64	4,396.75
净利润	-492.81	168.79

（六）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 09 月 29 日

2.注册地点：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3.法定代表人：王程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70%，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234.23	32,332.70
净资产	808.2	4,868.80
负债	16,426.04	27,463.91
银行贷款	-	1,000.81
流动负债	16,392.25	27,327.59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12.13	41,529.49
净利润	109.15	1,197.58

（七）BIPV 业务相关项目客户

BIPV 模块预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 BIPV 业务相关项目客户。零碳电力及其子公司等采用此种模式开展 BIPV 业务，将客户进行合理的评估。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以及为经过公司合理评估的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 BIPV 业务相关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是 BIPV 业务模块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担保对象，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及相关客户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为子公司及 BIPV 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中信博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博为子公司及 BIPV 客户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安信证券对中信博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3 年 4 月 26 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9,375.35	19.79%	8.8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64,466.77	25.83%	11.53%

注：（美元部分按照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869 元进行折算）。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源”）32%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股权转让价款为 48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后，中信博持有安徽电源 19%股权，蔡浩先生持有安徽电源 32%股权，上海安臻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臻吉”）持有安徽电源 49%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电源 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480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股权转让价款为 48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信博将持有安徽电源 19%股权，蔡浩先生持有安徽电源 32%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标的相关的未经审议程序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蔡浩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蔡浩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型为股权转让，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电源 32%股权。

（二）交易标的信息

1.企业名称：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3.持股比例：中信博持股 51%，安臻吉持股 49%；

4.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内；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财务数据：安徽电源成立于 2023 年 3 月，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三）权属情况说明

安徽电源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经本次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 480 万元，定价依据即为公司当前持有安徽电源 32%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总额 480 万元。因安徽电源设立时间短，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徽电源为公司种子业务储能模块运营主体，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产生任何业务及收益。公司转让安徽电源 32%股权给蔡浩先生，降低公司对安徽电源持股比例，有利于降低种子业务资金投入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及资金的占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安徽电源部分股权给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8 亿元。关联董事蔡浩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中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关联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00	-	-	-	-	-
合计		18,000	-	-	-	-	-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价格。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 亿元，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尚未设立，公司与其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源”）

2.成立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内

4.法定代表人：蔡浩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公司设立时间尚短，没有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安徽中信博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当前公司持股比例为 51%。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持有的安徽电源 32%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转让后公司持有安徽电源 19%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产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按露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主要业务为储能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光伏支架及 BIPV 业务同属于光伏产业链领域，具有战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双方交易能正常履约。公司将就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有交易价格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并且结合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合规运作、各项工作运营等情况。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并且结合了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制定、技术研发创新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工作。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